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基层函〔2023〕161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“世界家庭医生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2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有关要求，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政策、新措施、新内容，引导更多群众利用签约服务，我委定于2023年5月19日第13个“世界家庭医生日”前后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题活动，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签而有约 共享健康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时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，解读现阶段签约服务形式和内涵，突出“签与不签不一样”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现场签约、咨询义诊、健康讲座、技能竞赛等现场活动，充分展示家庭医生风采和签约服务内容。家庭医生要主动联系、服务签约居民，引导签约居民利用基本

医疗、公共卫生、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，增强群众切身感受，形成签约双方共同赴约的良好氛围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张贴主题海报、播放宣传视频，并把宣传阵地拓展到城乡社区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、二级以上和社会办医疗机构，积极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社会知晓率。

(二)持续助力疫情防控。总结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参与疫情防控成功经验，持续发挥基层与居民联系紧密的特点和优势，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继续围绕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，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慎终如始做好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后各项规定防控措施落实，扎实推进疫苗接种，发挥监测预警“哨点”功能。广大家庭医生要提高新冠病毒感染、流感、手足口病等传染病识别和处置能力，强化对“一老一小”等重点人群健康宣教、监测和服务，引导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，形成群防群控合力。

(三)加快推动“六个拓展”。各地要深入贯彻《指导意见》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学习贯彻文件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。要准确把握《指导意见》对提高签约服务供给能力，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有关要求，重点抓好由全科向专科拓展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拓展、由公立医疗机构向民营医疗机构拓展、由团队签约向医生个人签约拓展、由固定一年签约周期向灵活签约周期拓展、由管慢性病向慢性病与传染病共管拓展。

(四)关心基层机构和人员。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调研

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、发展存在的实际困难，研究务实管用举措帮助解决。要结合实际，采取走访慰问、表扬鼓励、配备出诊包、解决出诊交通困难等方式，切实关心基层医务人员生活和工作。各地开展的各项评优评先活动，在分配名额时要向基层倾斜，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精心部署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将本次活动作为进一步推进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、满意度的有力抓手。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媒体配合参与，集中开展线上、线下活动，力争取得良好宣传效果。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活动开展有关情况报送我委基层司。

联系人：基层司家庭医生处 濮培龙、李紫聃

联系电话：010—62030794、62030674

电子邮箱：jtysc@nhc.gov.cn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年5月9日印发

校对：李紫聃